

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评估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磊专审字[2011]第 0054 号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财务公司）管理当局关于2010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设计的合理性与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及专项审核。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并保持其有效性、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海航财务公司与会计报表有关的风险管理设计及执行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海航财务公司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贵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海航财务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仅供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报公告披露时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晖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鹏翔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风险评估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中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993年10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复[1993]246号”，由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原名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等15家单位共同出资组建。1994年1月1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5020967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1996年8月本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2003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同时进行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为“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04年6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批准，换取了L10111000H0017号金融许可证。2006年5月经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批复，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并进行股权转让。2007年6月根据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批复，公司通过购汇将注册资本金80,000万元变更为80,000万元（含美元5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金总额不变。2008年5月经银监会北京银监局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含美元500万元），股东不变。2010年9月经银监会北京银监局“京银监复[2010]378号”《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00万元（含美元500万元），股东不变。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9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20967；法定代表人：张尚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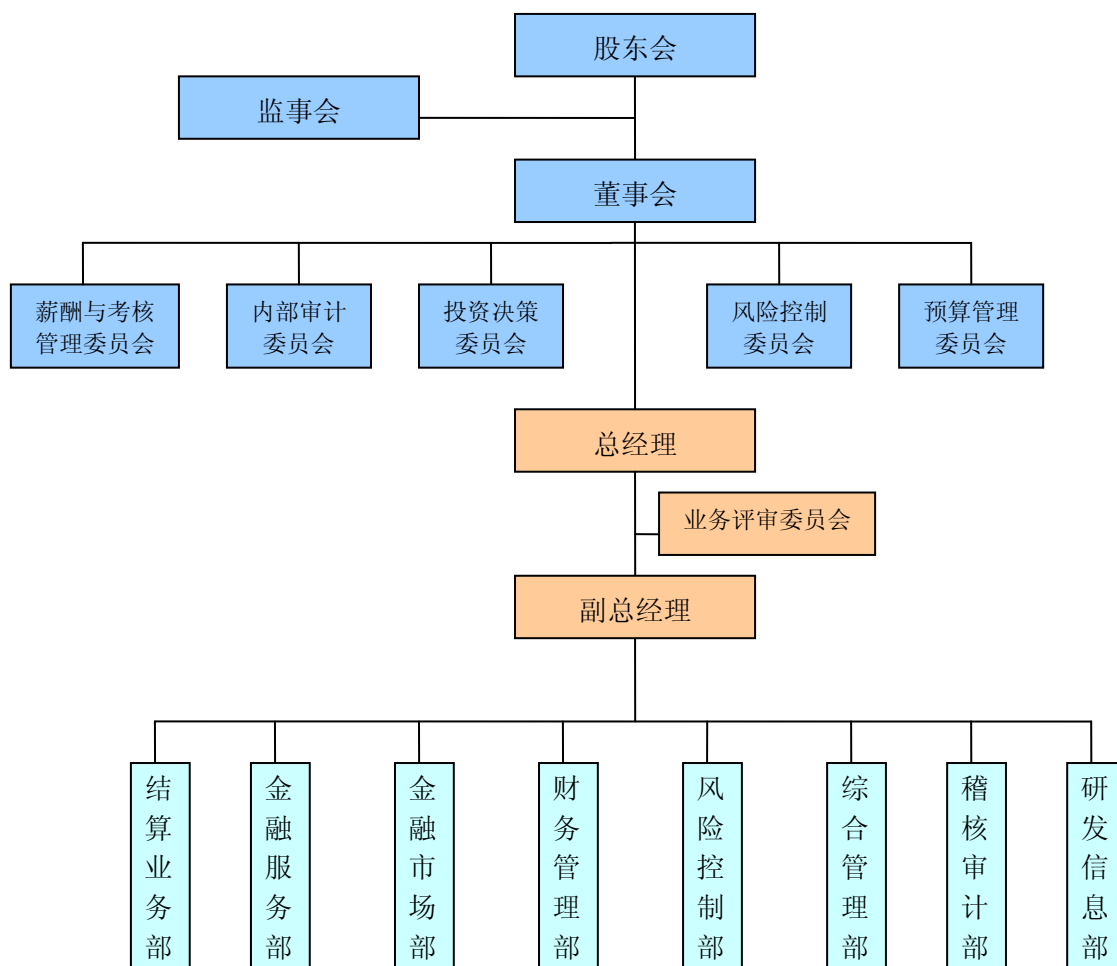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

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仅限于自营业务，其中投资品种仅限于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基金和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其中：“对成员单位办理融资租赁”仅限于人民币业务。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已按照《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的存、贷款利率及各项手续费率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公司在人民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存款、贷款、投资、结算、财务、劳动和人事管理等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对各项业务的稽核、检查制度，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专职稽核部门，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内部稽核部门，通过设置事中监督、事后监督岗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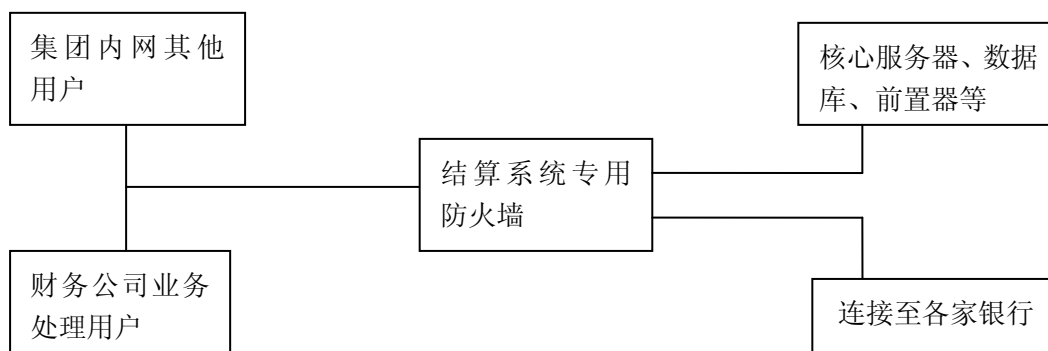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业务资料管理办法》、《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存款准备金缴存管理办法》、《资金异动反馈管理办法》、《结算业务专用章管理规定》、《结算存款业务操作手册》、《贷款业务操作手册》、《票据业务操作手册》、《中间业务操作手册》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互联

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其内部网络如下：



结算业务部负责归集成员公司存款并代理结算支付，记账及时，并严格执行账务处理二级复核，对外付款三级审批制度，保证账务处理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月底财务管理部以并表方式将结算业务部业务数据记入到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

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并严格执行财务专用章带出申请审批制度和带章外出制约机制。

（4）对外融资方面，公司具有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资格。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仅限于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尚未发生拆出资金，自身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程序较好。

2、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海航集团的成员单位。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外汇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公司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公司制定了《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须对全部综合授信项目进行

审议。金融服务部就授信事项提出部门意见，主管金融服务部的公司副总经理出具复核意见后，报送业务审查委员会审批。

在授信审批的基础上，分管金融服务部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有权审批单项贷款业务。单笔1亿元以下（含1亿元）贷款业务，由分管金融服务部的公司副总经理审批，单笔1亿元以上贷款业务，由业务审查委员会、总经理最终审批。

（2）贷后管理

金融服务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检查。

3、投资业务控制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业务。

4、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稽核制度，设立稽核审计部，向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建立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经济活动全程进行内部稽核和监督。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信息系统建成于2004年，主要是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和公司信贷管理、会计核算等。采用深圳市拜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发的海航集团结算中心系统，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2010年下半年，公司以九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全新系统全面替代已运行六年的拜特结算中心系统，并加入电子签名验证，保证业务操作的安全性。目前已上线系统，主要是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和会计核算等，系统整体运行安全、平稳。2011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综合业务的信息化水平，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

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资产179.35亿元，存放同业款项5.44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6.22亿元，吸收存款121.65亿元；2010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20亿元，实现净利润2.40亿元。

2、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3、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公司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 ÷ (加权风险资产+市场风险资产×12.5) =21.8245%，资本充足率高于10%。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164,276.79万元，资本总额为337,816.82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3) 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公司目前未开展短期证券投资业务。

(4)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公司本期担保余额为60,000万元，资本总额为337,816.82万元，低于资本总额。

(5) 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公司无长期投资，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

的比例低于30%。

（6）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
 $=193\text{万元} \div 337,816.82\text{万元} = 0.06\%$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低于20%。

综述，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0年严格按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